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

浦环 [2023] 63号

关于临沂路 101 弄 4 号 204 室房屋 上交公物仓的函

浦东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:

我局机关所属浦东新区临沂路 101 弄 4 号共有 8 套房屋(具体为: 4 号 101、102、103、104、201、202、203、204 室)为原浦东城市道路建设管理署(原浦东城建局下属事业单位,以下简称"城道署")于 1994 年调配所得,原作办公房,1995 年起作为职工宿舍,供当时城道署系统内住房困难职工临时居住。1998 年,城道署因机构改革撤销后,该处房屋划入局机关,并继续作职工宿舍使用。该处房屋均无产证,每套面积为53.67平米,共计429.36 平米。

2017年,根据新区房屋规范管理的有关要求,我局对相关 住户启动清退程序,其中101、102、103、104、201、202室已 陆续完成整改并上交新区房屋公物仓,近期,我局经努力完成了 204 住户的清退工作,目前房屋已空置。

根据《浦东新区房屋公物仓管理细则(试行)》等相关要求, 我局拟将 204 室房屋上交公物仓。

特此致函。



(此件免予公开)

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3年4月17日印发

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拟文稿

题目	关于临沂路 101 弄 4 号 204 室房屋上交公物仓的函	
发文文科	中 函 密级 一般	
发文文头	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	
电子 发送	保密 期限	
公文属性	生 免予公开	
签发 意见	同意发。{张红[2023/4/14 14:52:38]}	
分管 领导 审核		
复核 意见	已核。请张红同志审核并签发。{高瑞莲[2023/4/14 12:45:15]}	
主送	浦东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	
抄送		
核稿意见	已核。{徐小花[2023/4/12 10:56:14]}	
主题词		
会签		
处室 审稿		
传阅 意见		
备注	已核。{龚叶丹[2023/4/12 9:44:11]}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: 免予公开{高瑞莲[2023/4/14 12:45:15]}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:免予公开{张红[2023/4/14 14:52:38]}	
	拟稿人宋相通	

日期 2023-04-12 份数 5